

2020 年评级业务独立性运行情况报告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资信”或“公司”）严格落实执行《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监管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开展评级业务，现对 2020 年评级业务独立性运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一）公司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公司建立健全了《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利害关系隔离和回避制度》，明确了与评级业务、评级从业人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多种情形，并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

公司对人员独立性审查采用主动回避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审核人员在开展项目前、评审委员在参与评审工作前，均签署《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人员承诺函》，对于自身是否与受评对象、受评对象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自查并做出承诺，合规部门对评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行监督检查。

2020年，公司未开展证券市场债项评级业务，未出现影响评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情况，未发现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之间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股东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持股76.4%，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持股3.6%。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营，公司股权比例、出资比例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未发现股东影响评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三）组织结构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公司组织架构清晰，内设8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部、征信一部、征信二部、信用评级部、增值产品部、市场营销部、合规部和技术服务部。公司建立了《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和防火墙制度》，在组织架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等方面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通过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和岗位职责，确保信用评级部与市场营销等其他业务部门在人员、业务和档案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市场营销人员不参与报告撰写和级别评定；评审委员会委员与评级分析人员不参与评级业务营销活动，不

参与评级收费谈判；评审委员会主任不在市场营销部和信用评级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营销人员不兼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四）薪酬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公司在《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和防火墙制度》中明确了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2020年，公司未开展证券市场债项评级业务，未发现影响薪酬独立性的情况。

二、评级人员轮换政策

公司设有《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要求评级人员秉承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的原则开展评级业务，在评级过程中勤勉尽职，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评级业务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020年公司未开展证券市场债项评级业务，不存在评级项目组成员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证券评级服务等违规行为。

三、关联公司情况

公司现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资信征信有限公司（前身为2002年成立的天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上海中誉企业信用咨询有限公司（2002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和中征物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2013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三家子公司均为独立企业法人，独立开展业务。

经检查，2020 年未发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公司评级业务未受到子公司影响。子公司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四、附加服务情况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